

正本

保存年限： 年

檔 號：

##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機關地址： 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

傳 真： (02)29124104

承辦人及電話：教育訓練組 鄧小姐，(02) 89195024

(平信) 105

(地址)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

受文者：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 (103)營建訓字第10300001713號

速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普通

附件： 報名簡章1份

主旨： 本院謹訂於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(星期一)開辦「工程施工中所生之損鄰、職災及廠商無法履約之因應策略」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土木工程、建築之施工過程中往往因施工而致鄰近建築或民眾之權益受損，如何防免損害擴大並減低損害乃屬重要課題。又由於職業安全衛生法(原勞工安全衛生法)修正後，若產生不幸之工安事件時，相關成員所須面對之責任及義務，更需要詳加了解，藉以妥善調整風險。再者，工程履約期間甚長且牽涉金額頗鉅，無論係屬業主、承攬人或次承攬人甚或第三人，對於工程款項或各項擔保制度亦應詳加了解掌握，當承包商無法繼續履約(例如跳票)時，身為業主的你該如何進行監督付款？身為承商的你該如何處理財務問題？身為履約保證廠商的你該如何評估是否該接續施做工程？身為協力廠商的你該如何運用權利質權保障自己的權利？有鑑於此，本課程希冀以實務上之觀點，帶給授課學員於工作上實際可用之知識及經驗。
- 二、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- 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謹訂於104年01月19日〈星期一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〉舉辦。
- 四、報名費用：原價3,600元/人，104年01月12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200元/人；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<http://www.tcri.org.tw/eclass>

同受文者

副本： 教育訓練組、行政組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